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失业司便函〔2017〕12号

关于做好享受稳岗补贴企业 信息采集上报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实时动态掌握享受稳岗补贴企业情况，提高稳岗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度，更好地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部组织开发了“企业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稳岗信息系统），拟于近期上线运行。请各地依托稳岗信息系统，认真做好享受稳岗补贴企业信息采集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企业信息。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使用稳岗信息系统，创新工作方式，通过信息批量导入、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线录入、指导企业直接填报等多种途径，做好享受稳岗补贴企业的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所填信息完整、真实、准确、不漏项、不缺项。

二、逐级审核汇总。稳岗信息系统分为部、省、市、县

四级用户，同时为企业开设了自主注册填报端口。稳岗信息系统数据采用逐级审核上报机制。统筹地区负责审核、汇总本地申报企业数据后上报；上级要对下级数据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不合格的要及时退回修改；省级负责全省数据的汇总和上报；部级负责汇总各省的信息，建立全国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数据库。

三、及时准确上报。稳岗信息系统定于2017年6月12日正式上线运行，各地可通过互联网登录<http://wgbt.mohrss.gov.cn>查看系统操作手册，并使用该系统。各省级经办机构要于每月10日前，按月上报企业享受稳岗补贴情况。第一次上报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要求将2017年上半年所有享受稳岗补贴企业的信息入库。

四、实时动态更新。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自企业申报之日起登记采集数据，并根据审批、发放情况，及时更新，确保当年所有享受稳岗补贴企业信息全部入库。本地建有相关系统的地区，要通过批量导入等方式，在保证每月上报数据的基础上，实现稳岗信息系统中数据的动态更新。

五、加强统计分析。各地要借助稳岗信息系统的统计分析功能，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按月对享受稳岗补贴企业的所属行业、性质规模、补贴金额、使用方向等情况，开展多角度统计分析，全面掌握稳岗补贴政策实施情况，为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六、指定专人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指定专人负责稳岗补贴信息采集工作，于2017年6月12日前将负责稳岗补贴信息采集上报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报送部信息中心。

联系人：

失业保险司 刘 鹏 010-84207338

信息中心 刘晓园 010-84202266

010-84201267（传真）

附件：1. 主要指标解释

2. 联系人报名表



附件1：

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主要指标解释

序号	名称	解释
1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 <u>身份识别</u> 的代码，可在企业营业执照上查找到。
2	联系人	指企业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
3	联系电话	指联系人的手机或座机，至少填报一项。
4	企业性质	指企业所有制性质。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执行。
5	失业保险参保地	指企业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
6	享受政策类型	<p>指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政策的类型。其中，重点关注 9 大去产能的行业，分别是：钢铁、煤炭、煤电、有色金属、石化、船舶、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p> <p>（一）实施兼并重组企业。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 改变的交易，并使企业经营管理控制权发生转移，包括实施兼并、收购、合并、 分立、债务重组等经济行为的企业。</p> <p>（二）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指按《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 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相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 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淘汰过剩产能的企业。</p> <p>（三）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指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 知》（国发〔2010〕7 号）等规定，对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 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p> <p>（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p> <p>（五）其他。指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情形。</p>
7	企业所属行业	请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填写。行业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进行整理。
8	企业规模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	补贴年度	指申请稳岗补贴的自然年度，不需填报，系统自动锁定为当前年度。
10	涉及职工人数	指享受稳岗补贴企业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

11	裁员人数	指用人单位上年度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不包括自然减员人数。
12	上年实缴金额	指企业上年度按规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13	上年应缴金额	指上年度经办机构为企业核定的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金额，不包含补缴金额。
14	申报金额	指企业自行申报的补贴金额。
15	审批金额	指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发放稳岗补贴金额。
16	发放金额	经办机构实际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金额。
17	申报日期	指企业提出稳岗补贴申请的日期。
18	审批日期	指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发放稳岗补贴日期。
19	发放日期	指稳岗补贴实际发放日期。
20	享受补贴比例	指企业实际享受稳岗补贴的比例。
21	上年度补贴使用情况	指企业上年度按照 76 号文件相关规定使用稳岗补贴情况。填报具体金额或者比例。
22	本年度补贴计划使用情况	指企业本年度按照 76 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划使用稳岗补贴情况。填报具体金额或者比例。

附件 2:

负责稳岗补贴工作人员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手机号